

沈多部门解读85条营商政策

不动产所有登记事项5个工作日办结

5月前,沈阳不动产所有登记事项实现5个工作日办结;企业注销登记办结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到年底,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率达95%以上……

昨日,沈阳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沈阳85条政策措施的相关情况,相关部门对其中重要内容进行解读。

日前,沈阳市政府制定并出台了《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85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85条政策措施》),以此把沈阳市加快建设成为营商环境一流城市。

沈阳市营商局介绍,该政策的制定是根据国家的相关指标,逐项量化细化,同时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并广泛征求企业意见,梳理企业对政府政策和措施的需求。

从整体来看,《85条政策措施》具有创新性、普惠性等特点。其中提出创新举措46条,占54%;对标先进举措29条,占34%;落实上级政策文件要求措施10条,占12%。面向各类企业,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享受普惠性政策方面共计62条,占73%,其中涉及精简事项8条、压缩时限24条、优化环节6条、并联办理8条、降低收费7条、惠企补贴9条。

沈阳市营商局介绍,下一步,将先制定任务分解并于4月底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每季度开展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还将通过“企业评群众议”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对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评估。

企业注销登记办结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

今年一季度统计,沈阳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达到79.83万户,同比增长13.27%;注册资本(金)36645.65亿元,同比增长11.31%。

在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方面,市场监管部门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落地国务院明确的第一批106项涉行政审批事项,解决部分民营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另外,还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和注销时限。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现已实行“一窗通办”、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营业执照、网上开放企业名称库、支持企业网上自主选择名称等,将企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对公告期满未被提出异议的,受理后办结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

2019年一季度,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累计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企业登记1.88万户。

境内外上市、新三板等企业最高奖励400万元

沈阳市金融局表示,资本市场融资是企业低融资和发展壮大的重要路径,是企业初创期乃至成长期的最有效融资渠道。

完善资本市场梯度培育机制,就是鼓励和推动企业按照不同时期,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为了落实《85条政策措施》相关条款,沈阳市金融局建立了优质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库,分类培育,分层管理;对境内外上市、新三板、辽宁股权交易市场融资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400万元;同时支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发挥好金融服务功能,优化现有功能板块,加强为企业特色服务。

在此基础上,沈阳市金融部门还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增加信贷投放。近一时期,沈阳市陆续出台了支持民营企业相关政策,市政府将对服务民营企业力度大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并强化银企对接机制,完善担保机制和 risk 补偿机制。

年底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率达95%以上

发布会现场,沈阳市税务局介绍了今年税务部门在优化办理清税注销业务、出口退税流程等方面举措。

在全市20个办税服务厅设置65个“清税注销业务专窗”,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以及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企业,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规定情形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完善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打造全天候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7×24小时无接触式网上办税服务。

沈阳市税务局表示,一、二、三类出口企业

全部实现无纸化申报,力争到年底,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率达到95%以上,办理退税时间缩短至平均6个工作日。

拟6月出台施工许可豁免清单制度

依据《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沈阳市城建局拟对既有建筑修缮、个人住宅装饰装修、房屋立面出新、屋顶改造、文物保护、抢险救灾及其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军用房屋建筑等工程项目,实施施工许可豁免制度。

目前,城建部门正在开展调研,有关制度文件将在报请上级同意后,拟于6月底前出台并对外公布实施。

沈阳市城建部门表示,豁免清单出台后,符合清单标准的建设项目,可不办理施工许可。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不低于70%

2019年,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加快“金雕查控网”升级改造,不断拓展“金雕查控网”功能,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公开化,努力实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应查尽查”,全面破解执行找人找物难题。

与此同时,将主动回应民营企业关切,规范涉民营企业案件执行行为,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执行案件,综合运用并穷尽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努力提升执行完毕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

沈阳市中法表示,力争实现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不低于70%、首次执行完毕结案平均用时不多于180天的工作目标。

年底前高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间缩减至70天内

沈阳市供电公司表示,利用两年时间,压缩报装办理时限,到2019年年底,10千伏高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70天以内;低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20天以内,到2020年底再分

别减至60天、15天。

另外,针对小微企业客户报装接电方面,还创建实施了小微企业低压报装省时、省力、省钱的“三省”业扩报装新模式,最大限度的减少客户办电交互环节、压缩业务办理时间、降低客户接入成本。

目前已启动小微企业低压项目延伸投资工程269项,投资金额1960万元。

5月前不动产所有登记事项5个工作日办结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表示,今年4月底前,将赠与、继承等以及全市个人涉外、拍卖等存量房转移登记业务下放至不动产所在区登记服务大厅办理,让办事群众不出区就近就可以办理登记业务。

另外,将建立不动产登记新平台,在新平台稳定运行后,逐步推行线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方便百姓随时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同时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将在各登记服务大厅开辟“绿色通道”窗口,方便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和实体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同时将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收缴。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透露,下一步,不动产登记中心将继续压缩不动产登记办事时限、简化登记流程、提高不动产登记办事效率,在5月前,所有登记事项都实现5个工作日内办结。

年底前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今年人民银行将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这是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的一项重大举措。

为此,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起草工作实施方案,制订银行账户事后核查办法,完善账户业务应急处置预案,调整岗位设置,准备业务培训等工作。此项工作将在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王琦

在别家企业名称前加个“新” 一公司因侵权被判更名

4月25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正式揭牌成立,并在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发布了自2018年6月1日起,对辽西五市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审理以来取得的成果和典型案例。

据了解,2018年,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中,著作权和商标权权属及侵权纠纷占比较大,在商标侵权案件中,侵权商品包括墨汁、眼镜、豆浆、蚊香等多领域,与百姓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

其中原告福州明视眼镜有限公

司与被告葫芦岛市连山区新明视眼镜店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2年注册了“明视眼镜”文字商标,核定项目为44类,眼镜行。被告为个体工商户,2015年成立,经营范围为眼镜零售。

原告起诉认为“明视眼镜”商标在国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告在店名、店招门面中突出使用“明视眼镜”的名称,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被告则在抗辩中称,自家店名加了“新”字,与原告的商标有区别。

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被告经营范围是眼镜零售,包含在原告注册商标核定的项目眼镜行范围内,被告虽抗辩称在名称中加了“新”字,但其突出使用的核心部分仍是“明视眼镜”。也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眼镜行系“明视眼镜”注册商标权利人提供服务、授权提供服务或者与注册商标权利人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

因此法院判决被告连山区新明视眼镜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福州明视眼镜有限公司“明视眼镜”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并变

更企业“新明视眼镜店”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与“明视”相同或近似的字样,并停止在其经营场所、宣传资料中使用“明视眼镜”文字,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0000元。

通过该案件,法官也同时提醒企业在注册经营字号时,应当对之前的注册商标或未经注册的驰名商标进行合理避让,防范和避免因侵权给自身带来诉讼赔偿的风险。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奇表示,2018年已审结

的案件中,侵权主体多为辖区内权利意识与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的个体工商户,因此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全过程,不断尝试多元化调解方式,“去年我们尝试通过让侵权方以缴费加盟等多种方式,将侵权行为转化为合法使用,为双方合作创造条件,是审判工作在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同时,实现诉讼双方预期的经济效益。”

孙德江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驻锦州特约记者 张墨寒

一季度沈阳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52.5亿元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王琦报道 沈阳海关统计,今年一季度,沈阳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52.5亿元,同比增长26.8%。

呈现出一般贸易进出口、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等大幅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保持良好势头等特点。

昨日,沈阳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沈阳市一季度外贸进出口的相关情况。

今年一季度,沈阳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52.5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下同)增长26.8%,占同期辽宁省进出口总值的14.4%。

其中,出口79.3亿元,增长9.3%;进口173.2亿元,增长36.8%。按美元计价,一季度,沈阳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7亿美元,增长20.2%。其中,出口11.6亿美元,增长3.8%;进口25.4亿美元,增长29.5%。

沈阳海关表示,今年一季度沈阳

市外贸发展有一般贸易进出口、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等大幅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保持良好势头等特点。

其中,沈阳市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209.4亿元,增长29.9%,占同期沈阳市进出口总值的82.9%,比去年同期提升2个百分点,贸易方式结构持续优化。

另外,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97亿元,增长41.6%,占同期沈阳

市进出口总值的78%。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57.2亿元,增长20.2%,占同期沈阳市进出口总值的22.7%。

另外,欧盟、美国、日本等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增长,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同步增长。

沈阳海关表示,一季度沈阳市呈现贸易伙伴多元化,与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经贸往来,主要贸易伙伴为欧盟、美国、日本、韩国、东盟等国家

和地区,欧盟继续保持沈阳市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

在“一带一路”对外贸易方面,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贸易值从2013年的157.1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228亿元,年均增长6.4%,高出同期沈阳市整体外贸年均增速,与沿线国家贸易额占外贸总值的比重逐年提升,已成为拉动沈阳市外贸发展的新动力。